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琪 白阳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

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

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如何推动老年医学科加速发展,让更多人老有所医?

“新华视点”记者 董小红 赵丹丹 马晓媛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医院的儿科分得那么细,有没有专门为老年人健康服务的医院科室?”老年医学科,令不少人觉得陌生。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2019年发文明确,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要开设老年医学科。近年来,多地加快建设这一学科。

老年医学科缘何重要?如何推动老年医学科快速发展,让更多老年人老有所医、医有所靠?

老年医学科快速发展

在山西省太原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护士长刘家蓓正在为94岁的杨家鸾老人做骶尾部的皮肤伤口护理。家属谷女士说,不久前老人摔倒骨折,做手术后住进了老年病房。

“老人年纪大了,隔三岔五就有些小毛病。在这里不需要在科室间跑来跑去,很多检查在床边就做了,很方便。”谷女士说,老年褥疮的处理、骨科康复治疗等,都能在这里完成。

老年医学科具体是什么科室,可以诊断和治疗哪些疾病?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老年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老年医学科主要收治患老年综合征、共病以及其他急、慢性疾病的老年患者。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老年医学中心主任医师袁益明介绍,老年医学科是集老年临床、老年预防保健、老年康复为一体的特色专科,从心血管疾病到阿尔兹海默症,从睡眠障碍到营养不良……针对多种老年综合征进行临床诊疗护理、预防指导及安全预防。

截至2023年底,中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接近3亿,占总人口比重超过20%。由于人均寿命延长,老年周期也随之拉长,老年医学科需求旺盛。

《“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显示,中国78%以上的老年人至少患有一种以上慢性病。除自身疾病外,随着年龄增长,身体功能下降,也会有诸多症状,但易被专科医



10月9日,在河西埭村“孝心村宴”活动现场,老人们在观看歌舞表演。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与专科医生相比,一些患者对老年医学科医生信任不足。比如,老年医学科医生一般不建议老年患者同时吃多种药,但患者未必认可,因为这些药是不同专科医生建议服用的。”吉林大学白求恩第三医院老年病科主任黄丽红说。

有专家表示,一些二级及以上医院并未设置独立建制的老年医学科,存在挂靠于中医科、康复科、心血管科、神经科等科室的现象。

发展面临哪些瓶颈?

当前,老年医学科发展仍面临一些瓶颈。

多地老年医学科医生坦言,一些老年患者的传统就诊观念还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老年患者经常是在专科挂号解决不了问题,或不知道挂哪个科时,最后才挂老年医学科。

遍年龄较大、病情更复杂、住院天数更长,平均住院一般在10天左右,高于其他科室的平均3至5天。

有一线医生坦言,以一位有8种疾病的95岁高龄老人为例,如果仅住院三五天就出院,无法全面掌握患者情况。但医院要应对平均住院日、床位周转率等多个考核指标,易压床、超指标、超费用、病情疑难复杂的老年患者,可能会让一些医院感到为难。

“目前医保实施单病种打包付费,但来我们科室住院治疗的老年病人往往有多种疾病。比如一位老人患有三种疾病,而医保只能按一个病种付费,这和老年医学的整体诊疗理念是不匹配的。发展老年医学科,仍需具体政策、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一名业内人士坦言。

完善评价体系,加强人才培养

多位业内人士呼吁,发展老年医学科,需要进一步完善医疗评价体系、人才培养模式。

在袁益明等业内人士看来,单病种管理的常规路径不适用于多病并存的老年人,应建立与老年医学科发展相适应的医疗评价体系;同时,鼓励医疗机构打造老年医学多学科协作团队,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多病共治模式。

黄丽红等专家建议,老年医学科建设应当有标准规范的设计,并建立督导制度;制定一套老年病的评估机制和管理流程、方案,规范老年患者临床诊疗,合理管理用药,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多位专家呼吁,应贯通老年医学本科、研究生培养和继续教育,将老年医学知识纳入医学教育课程体系;支持老年医学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增设老年医学专科培训基地,更好满足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希望能对照儿科医生的政策,加大对老年医学科医生的政策支持力度,如在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等方面,完善相应激励措施,吸引更多人在老年医学科。”吉林一名老年医学科医生说。